#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完善内、外部信息知情人管理事务,避免及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滥用知情权,进行内幕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直至此等信息公开披露。
-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和报送事宜;证券部是公司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都应配合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

#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五条** 本制度所称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公司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

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七) 公司的董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八)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九)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 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六)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相关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

# 第三章 内幕信息流转及备案程序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按照规定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决议、披露等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相关信息。

**第八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姓名、国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股东代码、联系手机、通讯地址、所属单位、与公司关系、职务、关系人、关系 类型、知情日期、知情地点、知情方式、知情阶段、知情内容、登记人信息、登记时间等信息。

知情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者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知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知情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证券部有权要求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或补充其他有关信息。

**第九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子(分)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 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 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 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交易关联方、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及时向公司告知公司已发生或拟发生重大事件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当内幕信息发生时,知悉该信息的知情人应当在第一时间主动将该信息告知公司董事会秘书,按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填写完成后提交至证券部备案。

- **第十二条** 下列主体单位发生涉及内幕信息事项时,应当填写本单位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研究、发起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以及发生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时;
- (二)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接受委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该受托事项对公司证券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 (三)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以及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证券交易 价格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

上述主体应当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证券部,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公司各对接部门应当做好所知悉的内幕信息流转环节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 登记并及时向证券部报备,证券部负责做好(一)<sup>~</sup>(三)涉及各方内幕信息知 情人档案的汇总。

- **第十三条** 公司披露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向深交所报备相关内幕信息知情 人档案: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者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要约收购;
  - (五)证券发行:
  -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 (七)股份回购;
  - (八)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
  - (九)股权激励草案、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前, 其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经发生异常波动的, 公

司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补充提交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进行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视情况分阶段披露相关情况;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记录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内容,并督促筹划重大事项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等相关主体应当配合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公司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 **第十五条** 在第十三条规定的重大事项公开披露前或筹划过程中,公司依法需要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备案、报送审批或者进行其他形式的信息报送的,应当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并依据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六条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按照深交所指引的相关要求,及时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第十七条 保荐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应当明确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关于内幕信息登记报送的相关规定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法律责任,督促、协助公司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及时报送。
- 第十八条 证券部负责内幕知情人档案的归档保存,供公司自查或监管机构 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 至少保存 10 年。
- 第十九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保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报送及时。公司在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同时应当出具书面承诺,保证所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

信息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向全部内幕信息知情人 通报了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在 书面承诺上签字确认。

#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与责任

- 第二十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透露、泄露公司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不得在投资价值分析报告、研究报告等文件中使用内幕信息。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内幕信息公开披露前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无关人员不得故意打听内幕信息。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依据规定控制内幕信息传递和知情范围。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之前,财务工作人员和知情人员不得擅自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报表及有关数据向外界泄露和报送,在正式公告之前,不得在网站、论坛、公告栏、微信等媒体上以任何形式进行传播、粘贴或讨论。
- 第二十三条公司内幕信息披露前,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合理理由要求公司提供未公开信息的,公司董事会应予以拒绝。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筹划涉及公司的股权激励、 并购重组、定向增发等重大事项,要在启动前做好相关信息的保密预案,应与相 关中介结构和该重大事项参与人员、知情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协议各方的权 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工作职责而获取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单位或个人在获取公司内幕信息时,公司应当通过签订保密协议或发送禁止内幕交易告知书等方式将保密义务、违反保密规定责任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
-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替代公司的正式公告, 防止内幕信息提早通过媒体泄露。

第二十七条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五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对外披露。

第二十八条 对于违反本制度、擅自泄露内幕信息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以及给公司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并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追究其法律责任;涉及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杭州经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4日